

附件 1

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 100。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5 项指标，参照上年度我市平均值，确定本年度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

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10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2）

二、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A、B、C、D四类。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A类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

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

C 类和 D 类企业：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我市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初步确定为 C 类和 D 类企业上报，由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B 类企业：除 A 类、C 类、D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企业类别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3.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我市参评企业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4.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5. 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